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5 期 B 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25 期 B 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 — 2.80%	3,000.00	19.8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13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2.7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	–	4,400 万元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5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9.85 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7	结构性存款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合计		40,000 万元	18,000 万元	112.71 万元	22,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2,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4,000 万元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1.30% 或 3.54%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4)投资额度:4,000 万元

(5)挂钩标的: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

(6)产品资金投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本金和最低收益保证承诺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56,953.13
负债总额	21,972.94	14,290.20
净资产	101,610.47	42,662.93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4,564.91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合计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总投资额度				10,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会议应参会监事 9 名,实际参会监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本行原董事邓勇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本行原董事汤晓东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本行 2019 年度辖内直属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 公司实际使用了 2.2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李自强先生、财务部经理熊美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谭延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谭延坤先生辞去该高管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延坤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延坤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谭延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陆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永红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及证券部相关人员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1-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84%,票面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 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案件所涉的诉讼事由及阶段: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或“原告”)的债务未及时偿还,工行西湖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起诉,上城区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地位:被告

● 上市公司担保情况及涉诉金额:1、根据 2018 年西湖(抵)字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广厦”)以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房产为广厦建设 1,480 万元的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2、根据 2018 年西湖(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房产为广厦建设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房产实际已于 1997 年 5 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后因广厦集团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 1997 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分别进行了披露。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不因 2018 年西湖(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影响:1、公司已抵押的东阳振兴路 1 号西侧的房产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由债权人优先受偿,公司可能在最高限额 2,119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这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2、若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集团”)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城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案号:【2021】浙 0102 民初 2009 号、2011 号),因广厦建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诉讼机构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法院

原告:工行西湖支行

被告一至被告六分别为:广厦建设、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浙江省水产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产供销公司”)、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贸易”)、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

公司收到起诉状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诉讼案号:【2021】浙 0102 民初 2009 号、2011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3 月 12 日,原告与广厦建设签订编号为 0120200008-2019 年(西湖)字 00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广厦建设发放贷款 1,480 万元、2,720 万元,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0 号, 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 2020 年西湖(展)字 0004 号、0003 号《借款展期协议》,相关贷款均展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前述债务到期后,由于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工行西湖支行向上城区法院起诉,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公司履行 2018 年西湖(抵)字 0005 号、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2)2018 年西湖(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东阳振兴路 1 号房产,抵押担保金额为 2,720 万元。该房产实际已于 1997 年 5 月出售给广厦集团,后因广厦集团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该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完成,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 1997 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分别进行了披露。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不因 2018 年西湖(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2018 年西湖(抵)字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标的为东阳振兴路 1 号西侧房产,该标的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的 148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抵押登记。

除上述担保措施外,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水产供销公司、广厦贸易、工程监理公司均分别与工行西湖支行签订了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房产为 2020 年西湖(展)字 0004 号、0003 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原告请求的内容

①请求判令广厦建设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合计 4,200 万元(含 2,720 万元), 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含展期协议)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

②请求判令龙翔大厦、浙江广厦、水产供销公司、广厦贸易、工程监理公司均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处置所得在最高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请求判令六名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涉诉金额

公司以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房产为广厦建设 14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含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

4、案件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涉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及《关于调整 2017-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三、广厦建设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杜忠潭;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08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77,452.53	1,499,680.73
负债总额	945,373.45	766,334.36
其中:流动负债	719,582.36	600,081.04
净资产	732,079.08	733,346.37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46,949.22	1,194,380.72
净利润	14,400.09	8,597.9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61,1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上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已抵押的东阳振兴路 1 号西侧的房产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由债权人优先受偿,公司可能在最高限额 2,119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这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集团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将尽快督促各方配合完成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房产产权人变更手续。

五、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金额约为 26.5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0%;累计逾期涉诉担保金额约 3.83 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4%。(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额)

目前,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966 号),公司于近日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香港)金控”)增资 10 亿港元。兴证(香港)金控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缴资本由 20 亿港元变更为 30 亿港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5,000 万元、53,000 万元、8, 8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9,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10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02 号、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37 号、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90 天、96 天、92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1、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时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 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29,641.80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4,007.57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1,344.21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192.23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5,670.6
补充流动资金	30,134.70
合计	111,991.11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额度 36,654 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68.61 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10 期	23,000	3.55	201.33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02 号	5,000	3.60	46.5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37 号	53,000	3.30	440.84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800	3.20	69.44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是银行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10 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0 期 02 号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理财本金	23,000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	3.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37 号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理财本金	53,000	8,8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3.2%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